

使徒行传

袁择善牧师

目录

第一课	全书简介	2
第二课	大使命	2
第三课	第一间教会的建立	3
第四课	第一次逼迫	4
第五课	第一次纪律	5
第六课	第一次按立执事	5
第七课	第一次殉道	6
第八课	第一个外邦人归主	6
第九课	扫罗的悔改与蒙召	7
第十课	外邦人进入救恩国度	7
第十一课	第一间外邦教会的见证	8
第十二课	第一队宣教士	8
第十三课	第一次教会会议	9
第十四课	分手事件	9
第十五课	马其顿异象	10
第十六课	增添同工	11
第十七课	欧洲第一户全家归主	11
第十八课	辩论与查经	12
第十九课	亚居拉与百基拉	12
第二十课	属灵战争	13
第二十一课	牧养群羊	13
第二十二课	神的旨意	14
第二十三课	带锁链的使徒	15
第二十四课	没有禁止的传道	15
第二十五课	使徒行传中的圣灵	16
第二十六课	使徒行传中的苦难	16
第二十七课	使徒行传与神迹奇事	17
第二十八课	使徒行传与见证布道	18
第二十九课	使徒行传与领袖训练	19
第三十课	使徒行传与教会增长	19

第一课 全书简介

一、新约圣经中唯一的历史书

使徒行传记载的内容包括主的升天、五旬节圣灵降临、教会成立及其后 30 年的历史。成书时，十二使徒中还有一些活在世上。“使徒”的意思就是奉差遣的人。后来神又兴起巴拿巴和保罗成为第一队被差遣的宣教士。他们努力完成主的大使命，在地上建立教会。使徒行传也是使徒和宣教团队活动的记录。

二、又称为“圣灵行传”

圣灵降临，耶路撒冷教会成立；后来圣灵引导，安提阿教会就差出宣教士。世人信主和教会的建立，不在乎人意而在乎圣灵的引领。在整卷使徒行传中，差不多每一章都看见圣灵的工作，所以使徒行传又称为“圣灵行传”。

三、作者与读者（受书人）

从徒 1 章可以看到这书的作者和读者。徒 1:1 说“提阿非罗阿，我已经作了前书”，而路加福音开始时也同样说“提阿非罗大人哪……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可见路加医生是本书的作者，而本书是路加福音的下篇，目的是让提阿非罗对主的真道和圣灵的工作有更完整的认识。路加是保罗的学生和同工（参西 4:14；门 24；提后 4:11），在保罗第二次巡回布道时加入布道队。路加经过长久观察和研究，加上保罗的口述和其他参考资料，才写成使徒行传，把圣灵在教会中运行的大能事迹记下来，让今天的人也能够认识圣灵和教会。

四、写作时间与地点

本书对初期教会的成立和发展、使徒和宣教士的事奉都有详尽的记录，但是没有提及彼得和保罗的殉道，也没有提及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因此，推论本书可能在 1 世纪 60 年代前期写成，而写作地点可能在罗马城或是以弗所，但没有确实的答案。

五、大纲

按徒 1:8 的大使命，使徒行传可分为三大部份：

1. 教会创立—耶路撒冷的见证（徒 1:1-8:3）
2. 教会的扩张—撒玛利亚和犹太全地的见证（徒 8:4-12:25）
3. 教会的延伸—直到地极的见证（徒 13:1-28:31）

六、写作目的

1. 主要目的—记载基督教会的成长及宣教的见证。
2. 其他目的—让人了解基督徒的信仰是万国万民都需要的，并带有护教的目的。

七、本书信息—大使命（徒 1:8）

1. 神透过领袖去完成使命—神呼召并使用使徒彼得、保罗和其他同工。
2. 神透过教会去完成使命—耶路撒冷、安提阿、其他教会。
3. 神要我们共同努力完成使命—神用新约时代的教会，也用今天的教会。就像徒 28:30-31 的信息，我们每一个信徒都可以同心努力！

第二课 大使命 （徒 1 章）

一、从使徒行传看大使命（徒 1:1-8）

A. 不同的国（徒 1:1-8）

当时的以色列是罗马帝国的殖民地，门徒所求的是自己国家在政治上的复兴，而耶稣心中想念的是神的国。

B. 不同的日期（徒 1:6）

门徒巴不得耶稣立刻复兴以色列国，耶稣却指出，只有天父知道关乎神国的日期。

C. 不同的权柄（徒 1:7）

政治的权柄常来自武力，但耶稣所指的是从天父而来的属灵权柄。

D. 不同的使命（徒 1:8）

门徒的使命是要自己的国家复兴，而耶稣的使命是要福音传到地极。

1. 圣灵降临—在特定的时间，圣灵要降临，然后成立教会。
2. 能力—那是指属灵的能力，让原本无学问的小民，也因而变为有大能的使徒。
3. 见证的区域：
 - a. 本土（耶路撒冷）—指任何信徒自己居住的地方。
 - b. 本地邻国（犹太、撒玛利亚）—指自己的国家和邻国。
 - c. 万国（直到地极）—指万民、万国或普天下。
4. “我的见证”（徒 1:8, 2:32, 3:15, 4:33）：
 - a. 见证的中心—主耶稣。

b. 见证的焦点—主耶稣从死里复活。

二、对比马太福音的大使命 (太 28:19-20)

1. 对象—使万民作主的门徒。世界上有不同的群体，特别要注意“福音未及之民”。
2. 行动—“你们要去”，所以要有实质的行动执行大使命。
3. 目标—使人作主的门徒。不要单作信徒，要接纳耶稣基督为主，按着圣经的教导，作一个认真的门徒。
4. 拓植堂会—有人信了主，我们应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施洗，使他加入教会。
5. 教育—凡耶稣所吩咐的，都要教导遵守。这是指信主后的初信栽培。
6. 应许—神的同在。如果信徒遵行大使命，神就答应和他们同在。

三、主复活后与门徒的互动 (徒 1:3-4)

1. 相处时间有 40 天之久。
2. 讲解神国的事，并要求门徒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应许的 (圣灵)。

四、门徒在等候时期的活动

1. 根据传统的说法，他们聚集在一起恒切祷告的地方 (徒 1:13-14)，是马可家的楼上。
2. 彼得说明犹大的结局，并提出补选空缺 (徒 1:15-20)。
3. 使徒的资格 (徒 1:21-22)：
 - a. 常与众使徒一起的人—从约翰施洗直到主耶稣被接升天的日子为止；
 - b. 要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4. 摇签 (徒 1:26) 是当时处理难断的方式之一，并非绝对真理的教导模范。

第三课 第一间教会的建立 (徒 2 章)

一、圣灵降临—门徒都被圣灵充满 (徒 2:1-4)

1. 彼得从一个懦弱的渔夫，变为大有能力的使徒，而且讲了一篇非常明确的真理信息 (徒 2:14-36)。
2. “方言”的解释：
 - a. 别国的话。
 - b. 可翻译的方言，是一种恩赐。
 - c. 舌音。

二、众人听道后觉得扎心 (徒 2:37)

“扎心”是指圣灵在人心工作，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因此觉得痛心或是自责。

三、彼得的指示 (徒 2:38)

1. 各人要悔改—有神学家指出，信心与悔改或先或后出现，但信耶稣的人必定要悔改。
2. 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耶稣也尽诸般的义，在开始传道事工之前受了洗 (太 3:13-17)，信徒也应奉耶稣的名受洗。
3. 叫罪得赦—叫罪得赦的不是洗礼，而是信心。受洗是基督教最重要的一个仪式，但不是得救的条件。最重要的，是信徒罪得赦免。
4. 就必领受圣灵—彼得在这里的意思，是信徒如果真心相信，就自然地领受圣灵。领受圣灵是指生命的重生。

四、3,000 人受了洗 (徒 2:41)

1. 领受彼得的话的人就受了洗—从扎心到产生信心，从信心到一个认真的行动：受洗。
2. 洗礼是内在悔改的外在见证，也是教会两个重要的礼仪 (洗礼与圣餐) 之一。

五、第一间教会正式成立

A. 洗礼与圣餐 (徒 2:41、42、46)

这两个圣礼是基督教会的重要礼仪，但它们不单是仪式，更重要的是当中的属灵意义。洗礼表示悔改，圣餐是纪念主的死以及等候主的再来。如果教会里没有牧师，可请传道人、长老或信徒领袖负责施行这两个圣礼。如果两者都没有，仍可请教会中最受尊重的肢体负责。

B. 读经与祈祷 (徒 2:42)

1. 圣经是我们信仰和生活的最高准则。读经包括宣

讲神的话语、解释圣经、遵行主道。

2. 祈祷是信徒与天父接触所必须。初期教会的祈祷时间是申初，也就是下午3时（徒3：1）。早期教会一天3次祷告。每个信徒都有祈祷生活，通常在灵修或聚会中进行。

C. 团契与相爱（徒2：42、44）

1. 教会—每个信耶稣的人都应受洗加入教会。教会增长的专家认为，教会生活就是敬拜加上团契，再加上小组。
2. 团契—耶稣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约15：12）。所有信耶稣的人都应有肢体相爱的生活。
3. 凡物公用—这是彼此分享的生活见证，是高度的爱心表现。但这个做法很快就因人性的软弱而被弃掉（参徒5：1-11）。

D. 见证与增长（徒2：47）

1. 信徒的改变—信徒充满喜乐，彼此相爱，并得众人的喜爱。
2. 信徒的见证—他们见证那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死了，而他更成为复活的主（徒2：32）。
3. 生活见证形式的布道带来增长—之前是彼得的讲道，现在是众信徒的见证和馨香之气吸引人归主。

第四课 第一次逼迫 (徒3-4章)

一、彼得的医治（徒3：1-10）

1. 这人是生来瘸腿的（徒3：2）。
2. 彼得医治的恩赐与能力（徒3：6）—彼得拥有如此恩赐与能力，因此不靠药物，奉耶稣的名，就可叫病人行走。
3. 祷告医病的恩赐与医生医病—神是大能的医生，但他也可以用医生和药物。因此信徒病了，应该祷告，也应该看医生。单单靠祷告而不看医生，如果造成病人死亡，那是有过失致人于死的罪嫌。

二、彼得讲论医治的因由（徒3：11-26）

治病之后也要见证复活的主（徒3：6），那是因为神所赐的信心，叫病人得医治。神迹奇事的产生不是要高举人，而是要见证主的大能及荣耀神。医治者与被医治者，都只是主所用的器皿，没有什么可

夸的。

三、彼得、约翰被捉拿

1. 彼得和约翰被捉拿，是因为他们传讲耶稣复活的道理（徒4：2）。
2. 宗教领袖根本不愿意承认耶稣的复活及接受救恩，因此他们审问使徒（徒4：5-7）。

四、在逼迫中看见的果效

1. 听道的人很多（徒4：4），信的人也有许多，男丁数目（没有把女的算进去）约有5,000。
2. 真理的启示（徒4：12）—在天下人间，只有一个救法，就是耶稣基督并他的十字架。
3. 人民的见证（徒4：13-14）—使徒没有学问，竟有胆量，并且能够医好病人，成为主的见证。

五、顺从神，不顺从人（徒4：19，5：29）

1. 禁止奉耶稣的名讲论（徒4：18、5：28），在神面前是不合理的。不过，许多国家或地方的在位者和官员，却会订定这样的规条，要信徒遵守。
2. 我们要做守法的公民。
3. 我们要爱国家，爱同胞，更要爱神。
4. 只是在法令与圣经教导有冲突时，就用“顺从神，不顺从人”的原则。因此，面对压力时，信徒仍然应该按照主的吩咐，传扬福音。在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为主作见证。

六、受苦的教会

1. 被捉拿、受审、坐牢、做苦工、殉道，是新约时代教会的光景。
2. 历世历代，不同地方的教会都经历过苦难。中国教会同样有许多牧者和信徒遭遇过这些苦难。
3. 耶稣曾经预言，信徒会被万民所恨恶（太24：9）。
4. 但主又应许会赐下平安（约16：33）。在世上我们有苦难，但主胜过世界，信徒可以在主里有平安。
5. 教会祷告后地方震动，信徒被圣灵充满，放胆讲道（徒4：31）。

第五课 第一次纪律 (徒 5:1-11)

一、凡物公用 (徒 2:44, 4:32)

1. 徒 2:44 已提及信徒凡物公用，当时他们完全出于自愿。
2. 以爱心为原则——何谓爱心？按有与无共同分享的原则，信徒自愿奉献就是爱了。
3. 短期实行，重“原则”，是自发的，没有硬性规定。而巴拿巴有美好的见证（参徒 4:37）。

二、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夫妇 (徒 5:1-2)

1. 卖了田产。
2. 私自留下几分，其余拿到使徒脚前。

三、彼得的责备 (徒 5:3-11)

1.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这样做，是被撒但充满了内心，所以欺哄圣灵。
2. 他们本来可以自己留下全部或部份财产，却假称全数献上。如果他们留下几分、献上几分，也是没有问题的。
3. 这对夫妇不是单单欺哄人，而是欺哄神。
4. 亚拿尼亚仆倒断气，其他人十分惧怕。
5. 3 个小时后，撒非喇同样向使徒撒谎，显示他们夫妇同心试探主的灵。
6. 撒非喇也立时死亡，全教会都惧怕。

四、属灵功课

A. 圣灵的工作是显明的

1. 不可试探神——出于不信之心。
2. 欺哄圣灵就是欺哄神——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一位，有位格。

B. 教会的纪律是必须的

1. 教会中有罪就必须清理，不可容许罪存留在教会中。
2. 审判从神的家开始，因为教会是神在地上的代表。
3. 清理干净，果子才多，世人才会尊重教会和神。

C. 一般教会应当怎样处理纪律

1. 强调圣洁——神是圣洁、公义和慈爱的。
2. 要处理的问题——钱、性、谎话、贪污、异端等。
3. 处理的原则——教会处理纪律的核心成员通常包括牧师、长老、执事等。处理纪律后，也应保持爱心，留意罪人的悔改（太 18:15-18）。

第六课 第一次按立执事 (徒 6:1-7)

一、分门别类 (徒 6:1-5)

1. 增长的教会人数增多了，自然会有疏忽的地方，容易产生怨言。使徒因管理饭食而放下神的道是不合宜的，所以要有专人负责执事的工作，让使徒可以专心以祈祷、传道为念。今天的教会也应有不同的人负责各种不同的工作或服侍。
2. 被选的人，必须按恩赐和选召行事。使徒有特别的选召，所以要以祈祷、传道为事，其他各部亦然。教会人选虽然由信徒公选，但仍要透过圣灵的带领才行。
3. 教会的事奉不是阶级，而是按着恩赐和选召。所以在教会里大家是平等的，都是以主耶稣为首，没有高低轻重之分。
4. 使徒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去处理执事的工作：
 - a. 自己做——没有时间祈祷、传道。
 - b. 按立执事——就是增加工人，分工合作。
 - c. 不加理会——怨言会更多。

二、执事资格

1. 执事就是服役的人。后来这个事奉渐渐发展下去，变作牧养的工作。所以，除了事务外，执事也协助牧者看顾羊群。
2. 选出来的 7 位执事都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徒 6:3）。这些只是属灵资格，后来成为提前 3:8-13 更完美的规定，可见教会领袖必须小心选出。
3. 首位殉道者是司提反，而腓利也成为布道家，他们都是执事，可见这绝不是简单容易担任的。
4. 怎样选出执事？
 - a. 委任——由教会负责人或执事会委任。
 - b. 普选——全体会友选出。
 - c. 先提名后再选——执事会先提名，再由会友普选。这个选举方法一般较为理想。
 - d. 祷告产生名单——公告，提出意见，宣告，正式人选产生。

三、祷告和按手 (徒 6:6)

1. 按手有 3 种——医病（可 5:23）、恩赐（徒 8:17-18）、任职（徒 6:6）。
2. 这是重要礼仪，不可轻易为之，按手不可急促（提前 5:22）。在这仪式中，使徒奉主的名，也代表全教会按手，信徒应该对被按立者格外尊重。

四、怨言的处理和教会的增长

1. 教会出现怨言（徒6:1）。
2. 按立执事，所以怨言解决了，而执事不但做行政工作，还能布道和承担各样事奉。
3. 教会更快速增长——由“门徒增多”（徒6:1），变为“加增的甚多”（徒6:7）。
4. 继续做培训工作，设立长老、传道、执事等。教会更可以设立执事训练课程，务求使教会中信徒领袖的数目有所增加。

第七课 第一次殉道 (徒6:8-7:60)

一、司提反被捕（徒6:12-15）

1. 司提反大得恩惠和能力，行了大奇事和神迹，这些都是当时教会有主同在的明证。今天我们虽未必能行神迹奇事，但都应该有恩惠和能力才对。
2. 司提反跟人辩论，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参太10:19-20）。
3. 犹太人捉拿司提反，在公会用假见证诬告他糟践圣所和律法，并改变摩西的律法。司提反的面貌好像天使。殉道者蒙神保守，生命有力，整个人都可以见证神。

二、司提反的申诉（徒7:1-53）

1. 以色列人的历史，从亚伯拉罕被召开始，直到所罗门止，说明了：
 - a. 百姓多次蒙神拯救，神是以色列民的神。
 - b. 百姓多次叛逆，时常抗拒神的灵。
2. 以色列人杀了那义者，证明他们与神为敌（徒7:52）。

三、司提反之死（徒7:54-60）

1. 众人因司提反的话咬牙切齿。
2. 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主耶稣站在神的右边。
3. 众人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死。
4. 众人把衣服放在扫罗脚前。
5. 司提反临终前的话（徒7:60）跟主耶稣的一样。

四、司提反殉道的影响

1. 完全的见证——司提反死后，教会扩散，分散的人往各处传道（徒8:1-4）。
2. 扫罗（徒7:60）后来归主。
3. 主耶稣的同在（徒7:56）。

第八课 第一个外邦人归主 (徒8章)

一、腓利引领第一个外邦人归主（徒8:26-39）

1. 腓利继续宣讲基督，使许多撒玛利亚人得听福音（徒8:5-6）。
2. 主的使者命腓利往南走往旷野路上。
3. 埃塞俄比亚（旧译“埃提阿伯”）太监往耶路撒冷敬拜，回程时在车上读经（徒8:27-28）。埃塞俄比亚即古实，很可能位于今天的苏丹境内。
4. 圣灵命腓利贴近车走，两人开始对话。
5. 腓利用赛53章解释真理（徒8:32-33；赛53:7-8），开口讲明耶稣（徒8:35）。
6. 太监要求接受洗礼。这里的教导是，人若一心相信，就可以接受水礼。
7. 圣灵把腓利提走。

二、圣灵是总其成者

1. 吩咐腓利往南走（徒8:26-29）。
2. 解释经文（徒8:35）。
3. 感动太监要求受洗（徒8:36）。
4. 提走腓利（徒8:39）。

三、圣经经文的使用

1. 神的话语具有无限的能力，决不徒然返回。
2. 赛53章的解说。
3. 传福音与经文。
布道者引导对方决志信主时，宜引用经文，使对方明白什么是信和得救的应许。

四、布道

1. 布道的接触点（徒8:26-27）——内地信徒应多建立接触点。
2. 布道的内容——用经文传讲耶稣（徒8:32-35），圣灵会引导。
3. 布道的决志——也就是“收割”（徒8:36-37）。
4. 布道与差传——这个典型的个人布道例子，也可以引用在差传中：
 - a. 个人布道——差传就是在遥远的地方领人归主。
 - b. 开荒布道——旷野。
 - c. 跨越文化布道——外邦人。

五、中间的插曲（徒8:14-25）

1. 因被逼迫，信徒四散，福音得以传到撒玛利亚。
2. 撒玛利亚的福音工作进展迅速，引起耶路撒冷教会的关心，派了彼得和约翰前往。

3. 圣灵降下的事，让行邪术的西门大为惊讶，甚至想用钱来买。
4. 彼得严厉责备西门，神的恩赐不可亵渎。我们对圣灵的恩赐也当谨慎面对。

第九课 扫罗的悔改与蒙召 (徒 9:1-30)

一、扫罗见异象 (徒 9:1-19)

1. 扫罗携带大祭司的文书往大马士革 (旧译“大马色”)，要捆绑信徒带回耶路撒冷加以迫害。
2. 将到大马士革时，天上有光四面照着他，扫罗扑倒在地。
3. 天上有声音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 (徒 9:4) 扫罗后来不能看见，3 日不吃不喝。
4. 亚拿尼亚看见异象……扫罗健壮了。

二、扫罗的改变 (徒 9:20-25)

1. 扫罗在大马士革城中为主作见证。耶稣先爱扫罗，拣选扫罗，他才能服侍。
2. 众人吃惊。扫罗却有真正的信心，后来受了洗 (徒 9:18)。
3. 扫罗大有能力，证明耶稣是基督，驳倒犹太人。扫罗由逼迫基督教，转为证明耶稣是基督 (徒 9:20-22)。
4. 扫罗逃出大马士革城。

三、扫罗在耶路撒冷城 (徒 9:26-30)

1. 巴拿巴接待扫罗，带他去和门徒相交。
2. 犹太人想要杀扫罗，他逃往大数。如果没有巴拿巴充满爱心和冒险的接待，教会可能会失去这个伟大的使徒。

四、属灵功课

1. 逼迫教会就是逼迫主。
2. 主的计划比人的道路高。
3. 异象是主亲自的显现，在扫罗的生命中永不磨灭。使徒行传记载，他曾两次在众人面前见证主给他的这个异象 (我们也该有深入的经历)。
4. 生命的奉献—保罗没有违背天上的异象 (徒 26:19)。

五、耶稣的心意—神的呼召 (徒 9:15)

1. 扫罗是主拣选的器皿。
2. 他在外邦人、君王及以色列人中展开布道工作。

3. 他受许多苦难。
神的恩典、选召和苦难都在同一个人身上出现，一切都有神的主权。扫罗在得救时问：“主啊，你是谁？”然后再问：“主啊，我当作什么？” (徒 22:8、10) 这些问题多么有意义！神不会改变他的使命，而人应当怎样看见和顺服使命呢？

第十课 外邦人进入救恩国度 (徒 10:1-11:18)

路加记述扫罗的事之后，接着提到彼得向外邦人传福音的经历。这经历在后来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事工上，发挥指标的作用。

一、事件过程

A. 哥尼流受感动 (徒 10:1-8)

1. 哥尼流是凯撒利亚意大利营的百夫长。
2. 他敬畏神，多作善事，常常祷告神，全家都在他的敬畏中蒙福 (徒 10:2)。但是，敬畏神不等于跟主耶稣有正确的关系，也不是已经得救。即便是犹太人信神，仍然需要悔改和接受主耶稣的救恩，才能得救。
3. 天使叫哥尼流派人往约帕去，在硝皮匠西门家请彼得向他传道。

B. 彼得的异象 (徒 10:9-23)

1. 彼得正午上房顶祷告。
2. 一块大布降下，系着四角，有各样走兽及飞鸟。
3. 又有声音说：“起来，宰了吃。”彼得不敢吃，认为那是不洁净的。那声音却一连 3 次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 (徒 10:15)
4. 圣灵说有 3 人到访，彼得不可拒绝他们。

C. 彼得与哥尼流见面 (徒 10:24-48)

1. 这次见面打破了犹太人圣俗的观念 (徒 10:28)。
2. 亲友都在。
3. 见证主的复活 (徒 10:39-40)。
4. 圣灵降临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他们又说方言，称颂神为大。
5. 彼得奉主的名为哥尼流一家施洗 (徒 10:48)。

二、向教会印证 (徒 11:1-18)

1. 彼得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耶路撒冷教会为此争论 (徒 11:3)。

- 彼得解释经过及圣灵的印证（徒 11：12、15）。
- 彼得解释这一切来自神：“我是谁，能拦阻神呢？”（徒 11：17）

三、属灵功课

- 外邦人都要因基督得救，这是外邦蒙恩之始，见证外邦人时代的开始。
- 圣灵两方感动并印证。
- 圣灵在外邦中工作—圣灵时代+外邦人时代→教会时代。这是新的时代，也是恩典时代。保罗称之为“悦纳的时候……拯救的日子”（林后 6：2）。神正要透过今天的信徒，使更多人蒙恩。

第十一课 第一间外邦教会的见证 (徒 11：19-30)

一、安提阿教会成立的过程

- 因司提反遇难（徒 8：2-4），避难的门徒向犹太人传道（徒 11：19）。
- 塞浦路斯（旧译“居比路”）和古利奈人到了安提阿，向希腊人传讲耶稣（徒 11：20）。
- 信而归主的人很多（徒 11：21）。
- 耶路撒冷教会随即派巴拿巴到安提阿（徒 11：22）。母会照顾新堂应该是主动和自然的。

二、巴拿巴的牧养

- 牧者的劝勉—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 11：23）。
 - 牧者的见证—好人、正直的品格、恳切的态度。
 - 牧者领人归主—圣灵充满，大有信心，许多人归服了主（徒 11：21、24）。
- 这是传道人生命的感召和信徒的见证，是现今教会思想布道时所缺乏的。

三、教会的成熟

- 巴拿巴往大数找扫罗（徒 11：25）。教会的工作需要队工。
- 巴拿巴竟去找比自己更有恩赐的人。
- 门徒称为“基督徒”（徒 11：26）。
- 回馈—捐钱给耶路撒冷的弟兄（徒 11：27-30）。
- 成熟教会的标记：
 - 有好的牧者—巴拿巴、扫罗。
 - 有好的信仰—人们因门徒好的见证，认证是基督徒。
 - 经济能够自立，甚至回馈母会或帮助其他教会。

第十二课 第一队宣教士 (徒 13：1-15)

这是基督教会差传事工的开始。

一、宣教士的差遣（徒 13：1-3）

- 安提阿教会有一群好的信徒领袖，他们有事奉并且祈祷。有些教会着重事工，缺乏祷告；有些教会则只祷告，缺乏行动。
- 圣灵介入教会的工作。
- 神为什么拣选安提阿教会，却放弃耶路撒冷教会？后者显然没有一颗对外邦人传福音的心。
- 神为什么拣选巴拿巴和扫罗（保罗）？是不是彼得和其他使徒没有预备好？
- 神的工作与教会的工作不同（徒 13：2）—让我们都努力去做神要我们做的工。神的旨意与人的想法和观念不尽相同。
- 教会的按手—这是差传史上第一个差遣礼，教会的领袖代表按手，代表全体会众把宣教士差出去，表明教会的支持和祝福。
- 第一队宣教士出发—被圣灵差遣（徒 13：4）。

二、布道时的工作

- 这是一队布道队伍。
- 队长是巴拿巴（徒 13：2、7）。
- 保罗有突出的恩赐（徒 13：9、13、16，14：12），后来他似乎成为队长（徒 13：43、46、50）。
- 约翰（又称“马可”）的参与和离开（徒 13：5、13）：
 - 事奉神的人应有持久的心志。
 - 这事引起后来的争执（徒 15：39），甚至使布道队分裂。
- 宣教士的述职（徒 14：26-28）：
 - 聚集会众—宣教士和会友要维持良好的属灵关系。
 - 报告—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
 - 同住—宣教士与会友同住多天，有共同生活的见证。
- 宣教士的事奉要忠心，要向教会负责。

三、属灵争战（徒 13：6-12）

- 地方官（塞浦路斯岛直属罗马元老院，最高行政官不叫“总督”而叫“方伯”）士求保罗想听福音（徒 13：7）。
- 以吕马多次敌挡使徒。
- 保罗在圣灵充满下责备他“魔鬼之子、众善的仇敌”（徒 13：10），以吕马就瞎了眼。
- 方伯因而信了主（徒 13：12）。

四、属灵功课

1. 这是外邦工作的开始。从此时此刻起，使徒行传差不多变为“保罗行传”了。
2. 使徒行传的重心由耶路撒冷教会转为安提阿教会，由彼得转为保罗。
3. 神迹奇事跟随，圣灵不住地工作。

第十三课 第一次教会会议 (徒 15:1-35)

一、犹太弟兄的影响 (徒 15:1-5)

1. 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认为，外邦人要受割礼才可以得救。法利赛教派的人强调要为外邦人行割礼，也要他们守律法 (徒 15:5)。
2. 保罗跟他们大大争论，辩明得救真义。
3. 在耶路撒冷，保罗、巴拿巴、使徒及众长老一同讨论这个重大的信仰问题。
4. 这是第一次大公教会会议，宣教士、使徒和长老都有参加。

二、彼得的话 (徒 15:6-11)

1. 彼得提出辩论。这是外邦信道之始，也有圣灵印证 (徒 15:7-8)。
2. 同是信主，不应有他们和我们的区分 (徒 15:9)。
3. 不应勉强外邦人负犹太人不能负的轭。
4. 得救是因着恩典而非律法 (徒 15:11)。

三、雅各的话 (徒 15:13-21)

长老雅各 (不是使徒雅各，参徒 12:2) 似乎是会议的主席。雅各、彼得、约翰是教会的柱石 (加 2:9)。会议中有辩论，有保罗、巴拿巴的陈述 (徒 15:12)，也有教会领袖的权威领导。

1. 雅各引用圣经—摩 9:11-12。
2. 雅各的定断—不要难为外邦人 (徒 15:19)。外邦人也可以得救，这正针对了割礼的问题。

四、结论 (徒 15:22-31)

1. 议决写信给各地教会，提出：
 - a. 守律法之事可免，但不可吃祭偶像之物。
 - b. 不可吃血，因血代表生命。
 - c. 不可吃勒死的牲畜，因牲畜体内仍有血。
 - d. 不可奸淫 (甚至包括近亲婚姻)。
2. 派犹太、西拉与保罗、巴拿巴一同带信去告诉安提阿教会。
3. 到了安提阿，众人闻讯，甚是欢喜。

五、属灵权柄与属灵领袖

1. 太多民主—恐怕人的意见太多，忽略了神的权柄和旨意。
2. 太多会议—恐怕忽略了行动。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力，是会议的通病。一位传道人曾批评会议为：“过多的审慎，相当的烦扰，不必要的紧张，绝少的行动。”
3. 教会应多花时间在教导、牧养和传福音上。
4. 教会也应注重圣经赋予领袖的属灵权柄。有人批评，今天的教会失去了从圣经、圣灵和耶稣来的权威。拥有权柄的牧者应具备：
 - a. 会友对牧者的爱。
 - b. 牧者拥有的权柄，来自彼此的信任与关心。
 - c. 牧者长期的事奉、委身与摆上产生的影响。
 - d. 牧者建立和维持的正确理念与行为使人敬佩 (好的见证)。

第十四课 分手事件 (徒 15:36-41)

一、巴拿巴的恩赐 (徒 4:36-37)

1. 他是利未人。
2. 他是劝慰子，能安慰、鼓励、劝勉及激发人。他具备牧者的恩赐和责任。
3. 恩赐与角色—我们参与事奉，最好拥有这方面的恩赐。不过，有些时候纵然没有恩赐，也有作见证的责任。例：我们纵然没有布道恩赐，也应向亲友传福音，因为那是大使命的要求，我们不能逃避责任。

二、巴拿巴与保罗的关系

1. 巴拿巴冒险接纳保罗 (徒 9:26-28)。
2. 巴拿巴是成功的牧者 (徒 11:24)。
3. 巴拿巴毫不自私，访贤与能，从大数找出保罗 (徒 11:25-26)。
4. 巴拿巴和保罗同作宣教士 (徒 13:1-3)。
5. 在事奉中两人的关系产生了变化，主从相互换 (徒 13-14章)。
6. 布道队中让保罗表现了突出的恩赐 (徒 14:12)。

三、巴拿巴与保罗的争论 (徒 15:36-41)

1. 两人争论在第二次布道旅程中应否带同马可，最后导致他们分道扬镳。
2. 争论的理由：

- a. 表面理由—应否带同马可？
- b. 真正原因—原则与爱心。巴拿巴强调爱心，保罗强调原则。
- c. 可能有的其他原因—两人的角色曾在第一次布道旅程中起了变化，谁是领袖？是否成为隐藏的导火线？
3. 争论可能产生的结果：
 - a. 恢复和好，认同其中一位。
 - b. 在和好气氛中分开。
 - c. 工作受损—分裂成为两个布道队，或是有计划的分开。
 - d. 悲剧性的分开—两人没有继续往来。
4. 后来的保罗对巴拿巴—仍是对事不对人(加 2:9); 后来的保罗对马可—接纳马可(提后 4:11)。
5. 一般而言，两人起了争论，可以和解吗？
- a. 祷告—如果两人能同心祷告，心中的气就平下来了，事情比较容易讨论。
- b. 由第三者协调—第三者容易解释问题症结之所在。
- c. 让步—两人各让一点可以吗？取其中。

四、结论—客观看法

这次分手似乎是悲剧性的，而且保罗也似乎有点不念旧情。但分手只是分道扬镳，不是分裂。另外，从最后保罗接纳马可成为他殉道前一定要再见一面的同工来看，保罗跟马可甚至巴拿巴，仍然是彼此支援的宣教同工。

第十五课 马其顿异象 (徒 16:6-10)

一、保罗的同伴与行程

1. 为了是否带同马可，保罗和巴拿巴由争论而分手(徒 15:39)。
2. 保罗拣选了西拉为同工(徒 15:40)，又在路司得请提摩太加入布道队(徒 16:1-3)。
3. 在马其顿的异象后，经文所用的代名词由“他们”(徒 16:6)转为“我们”(徒 16:10)，可见使徒行传的作者路加也从那时起加入了布道队伍。

二、保罗行程的改变

1. 从小亚细亚往北上，有向东转回亚洲大陆的倾向。
2. 主耶稣的灵不许往东去，所以他们继续西行到了

特罗亚：

- a. 禁止(徒 16:6)—圣灵的引导，另有心意。
- b. 不许(徒 16:7)—圣灵的充满及阻止。基督徒犯罪时，比较容易见到圣灵禁止与不许；但在事奉中，则不易看见如此深入的引导。
3. 在特罗亚的异象—马其顿人求保罗过到马其顿帮助他们。圣经没有详细解释这异象，也没有指出是否有一个真的马其顿人在其中，但这异象却使保罗的行程转入欧洲。
4. 保罗和同工顺服异象，随即往马其顿去(徒 16:10-13)。

三、属灵功课

1. 传福音必须有同伴互相观察主的引领。保罗和他的同工组织了布道队，现今的宣教事工也盛行以布道队方式进行。
2. 马其顿是欧洲的开始，其后福音遍及全欧洲，可见神的计划是要他的工人把福音传到地极。
3. 没有异象，民就灭亡(放肆)。异象可解作：
 - a. 真正的奇异景象、超自然的现象。
 - b. 心灵中重大的负担，成为工作的方向。
 - c. 主特别的呼召。
 但无论是哪一种，都应该符合布道原则与圣经真理，而不是个人思想上的热情而已。
4. 现代也常有所谓“马其顿呼声”，那么我们的异象是什么？
 - a. 呼声—看见的，有真实的群体发出呼求。
 - b. 看不见的—三大群体的需要，也就是同文化、近文化、异文化群体。为了把福音传到地极，差传事工者呼吁我们更多注重异文化的呼声。
5. 立即的回应(徒 16:10)：
 - a. 意见—布道队在祷告中达到相同的意见。
 - b. 随即要去—有了意见，立即采取行动。
 - c. 传福音给那里的人(腓立比是马其顿头一个城)。
6. 在箴 29:18，异象与律法相提并论，“异象”可译作“默示”。异象不一定是奇怪、超自然的，或者来自神特殊的感动或呼召，但必须与真理及神永恒的计划相符。马其顿的呼声显示神主动要求布道队从事异文化的布道工作，把福音传到更远的地方去。

第十六课 增添同工 (徒 15:36-16:10)

假设中国教会有 5,000 万信徒，如果平均每 100 个信徒就要有一间教会、两个传道同工，那就需要有 50 万间教会、100 万名工人。现在各国神学院每年的毕业生加上培训班的结业生，也远远不能满足这么庞大的需要。问题是工人的缺乏，那就是供求的差距。耶稣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工人少（太 9:37）。看来现在的教会仍然不容易、甚至无法解决这个问题。

一、布道队的扩展

1. 这一队布道队变成两队：
 - a. 巴拿巴带同马可（徒 15:39）；
 - b. 保罗拣选了西拉（徒 15:40）。
2. 中国著名布道家宋尚节（1901-1944）的足迹遍及大江南北和东南亚。每到一处，他都组织布道队布道，领人信主。成立布道队可使更多人信主。

二、工人的增添

1. 保罗为了实践使命，增添了好些同工：
 - a. 西拉（徒 15:40）——牢中的同工（徒 16:25）。
 - b. 提摩太（徒 16:1-3）——他是门徒，是信主犹太妇人的儿子，两地的弟兄都称赞他。保罗带他同去之前，给他行了割礼，因为他的父亲是希腊人。
 - c. 路加（徒 16:9）——医生、文字专家、历史学家。
 - d. 后来陆续再增加同工（参提后 4:9-12）。
2. 保罗在宣教的日子中经常选召同工，并栽培训练他们（包括实习事奉）。他既重质也重量。
3. 今天常见的培训方式——个别门徒训练、培训班、神学院等。

三、主耶稣的培训工（可 3:13-19）

1. 选召——整夜祷告，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可 3:13）。
2. 同在——主耶稣要门徒和自己同在（可 3:14），把生活和训练连结在一起。
3. 传道——实习事奉（可 3:14）。
4. 权柄——要求事奉的人拥有属灵权柄，所以给他们权柄赶鬼（可 3:15）。
5. 造就——改变（可 3:17-19）。他由选召开始，要求工人渐渐改变：
 - a. 西门——改名“彼得”，希望他更加刚强。
 - b. 约翰——改名“半尼其”（雷子之意），希望他学

习爱心。

- c. 卖主的犹大——耶稣呼召他时，他还没有卖主意念，后来却变成卖主的人。
 - d. 事奉的人应该生命、品格及恩赐并重。
6. 主呼召了十二门徒，花了 3 年半时间训练他们。在训练中，他非常强调工人属灵的素质。

第十七课 欧洲第一户全家归主 (徒 16:11-34)

一、福音接触点

1. 腓立比河边祷告的地方（徒 16:13）。
2. 吕底亚的家——她素来敬拜神，保罗在那里讲道（徒 16:14）。
3. 监房——地震后监门全开，保罗带了禁卒一家归主。
4. 禁卒的发问（徒 16:30），最后使他全家得救。

二、全家归主

当信主耶稣（徒 16:31）——这个应许不可以解释为一个人信主，他的一家就必然得救，因为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禁卒和全家都信了，也都受了洗。全家归主是非常好的见证。

三、全家归主的真正因素

1. 讲道（徒 16:32）。
2. 听道（徒 16:14、32）。
3. 信道（徒 16:15、34）。
4. 受洗（徒 16:15、33）。

这样看来，禁卒全家归主与因信称义的真理、每个人都信主及每个人都得救的原则，完全符合。华人教会布道艰难，教会中通常所见的还是第一代，甚至家庭中的第一人归主。我们多一点努力带领一家归主，教会就更健康。

四、全家归主的应用

1. 例：哥尼流、吕底亚、禁卒，他们都是一家之主。当一家之主信了主后，其他家人较容易归主。
2. 策略：
 - a. 向家主传福音，要求家主在家中作见证，带领全家归主。
 - b. 组织家庭聚会、家庭福音查经，家庭教会往往成为植堂的核心。
3. 在新约圣经里，所有教会都是家庭教会，也自然多见全家归主的情况。

第十八课 辩论与查经 (徒 17 章)

一、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布道 (徒 17:1-9)

辩论式的布道—讲道、布道及辩论，从不同的角度辩明福音。

A. 辩论的目的

讲解和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并且耶稣就是基督。

B. 说服与努力

1. 听了劝 (徒 17:4) — 在听众中，有部份人接受了保罗的讲解。
2. 说服与心理学—在心理学中，讲者可以说服听众，而传福音也有说服的需要，但不要煽情，以免阻碍圣灵的工作。
3. 护教学—在知识水平上为基督信仰辩护。
4. 为信仰辩护—遇到不信者或异端时，我们可以为信仰辩护。

C. 不同的效果

有信的，也有不信的。

D. 最极端的回应 (徒 17:6)

1. 迫害与受苦的理由—反对的人，对传福音的人常加迫害。
2. 福音的震撼—连外邦人也称保罗等“搅乱天下”。保罗没有政治动机，是守法公民，但因福音的震撼力被如此控诉。

二、辩论布道面面观 (徒 17:2)

1. 是对话—有互动，不是单向传递信息或说教。
2. 是问答—可以提出疑问，或对不明白的地方要求再多一点解释。
3. 是理性的思考—有深入思考才会有问题提出。
4. 以对方为中心辩明真理，为未信者竭力找答案，使对方知道信什么。真理的追寻者必能认识主。
 - a. 信的也很多 (徒 17:4)。
 - b. 感性和理性的平衡。
5. 这种布道方法特别适合知识分子，但进行辩论的人，也应依靠圣灵的工作，避免产生言语上的冲突，或是口服心不服 (因不服气而拒绝救恩)。

三、考查圣经 (徒 17:11)

A. 解释圣经的 3 种不同态度

1. 个人而主观的解释—望文主义，凭个人当下的领悟，即兴地分享。
 2. 灵意解经—把一些普通的生活用句或比喻，延伸为特别属灵的象征。
 3. 客观的查考—探究原文的意思，参考当代的文化和风俗，人、事、时、地、物。
- 前两者不足为法，教会应多客观查考，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B. 庇哩亚的人 (徒 17:11)

1. 甘心领受；
 2. 天天考查；
 3. 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
- 福音性查经让参与者可深入思考，并且有圣经根据。但参与者宜非信徒多于信徒，避免非信徒感到有压力。

第十九课 亚居拉与百基拉 (徒 18 章)

一、保罗一生的同工

1. 耶路撒冷的领袖。
 2. 巴拿巴。
 3. 年轻的宣教士—提摩太、西拉、路加等。
 4. 出色的义工—亚居拉、百基拉。
- 第 1-3 项是传道者，第 4 项是平信徒。

二、百基拉与亚居拉的事奉

1. 保罗投奔他们 (徒 18:2-3)。
2. 保罗带他们去布道 (徒 18:18-19)。
3. 百基拉、亚居拉帮助亚波罗：
 - a. 亚波罗的恩赐 (徒 18:24)；
 - b. 亚波罗的问题 (徒 18:25)；
 - c. 夫妇两人把神的道为他讲解得更详细。
4. 亚居拉和百基拉在圣经中出现过 6 次：
 - a. 每次夫妇都在一起，是美好家庭的见证。
 - b. 他们可能是无孩夫妇，或者虽然有孩子，事奉却没受孩子影响。
 - c. 他们到处布道并建立了家庭教会。
 - d. 妻子较有教导恩赐 (更辅导了亚波罗等人)，因其事奉的影响力较重要，常常排名在丈夫之先。
5. 保罗对他们的欣赏 (罗 16:3-5)：
 - a. 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
 - b. 感谢他们。
 - c. 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

- d. 他们家中的教会。
6. 这对夫妇是典型的支持者，也可能是执事。

三、教会的动员

1. 选召更多人献身。
2. 更多平信徒夫妇委身。
3. 祭司的国度—人人都有事奉。

第二十课 属灵战争 (徒 19 章)

一、约翰的洗与耶稣的洗 (徒 19 : 1-7)

1. 约翰的洗是悔改的洗 (徒 19 : 4)。
2. 耶稣的洗是奉主的名、从神而来的洗 (徒 19 : 5) :
 - a. 接受圣灵。
 - b. 多 3 : 5 提到得救的条件—神的怜悯、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

二、激烈的辩论 (徒 19 : 8-12)

1. 放胆讲道—劝化众人，然而有些人刚硬不信 (徒 19 : 8-9)。
2. 辩论时间—保罗在以弗所两年，主的道遍传了亚细亚 (徒 19 : 10)。
3. 特殊效果—病得医治，恶鬼出来 (徒 19 : 12)。
4. 属灵恩赐—医治及赶鬼的恩赐。

三、被鬼附的胜了赶鬼的 (徒 19 : 13-18)

1. 赶鬼—对方是被鬼附的抑或精神分裂，我们要好好分辨。赶鬼的人需要恩赐。祭司长的 7 个儿子擅自奉耶稣的名赶鬼，反被恶鬼所胜及制服 (徒 19 : 16)。
2. 效果—众人知道及惧怕，主的名显为大，信徒纷纷认罪，教会得到复兴。

四、烧邪术的书 (徒 19 : 19-20)

1. 烧邪书—书价共 5 万块钱。当时一个工人一天的工资是一块钱。
 2. 效果—主的道大大兴旺。
- 今天的灵界对抗—拆偶像、烧邪书、对抗邪教。效果同样是主的道大大兴旺。

五、以弗所的骚乱 (徒 19 : 23-41)

1. 以弗所城有座大亚底米庙 (徒 19 : 35)。亚底米是流行于小亚细亚一带的赐子女神，胸前多乳，象征多产。

2. 银匠底米丢是制造亚底米银龕的 (徒 19 : 24)。
3. 保罗的道和邪教的道大大地对抗起来 (徒 19 : 16-28)。
4. 暴动—满城轰动 (徒 19 : 29)，但大半不知为何聚集 (徒 19 : 32)。
5. 书记的判语—意指倘若亚底米是真的，怎样可以驳倒呢？后来保罗被判无罪，因为他没有偷庙中物，也没有谤讟。
6. 群众散去 (徒 19 : 41)。

在宣教工场中，常有激烈的属灵战争，因为神在工作时，魔鬼也努力破坏。传福音的人要多多祷告，靠着神作战。

第廿一课 牧养群羊 (徒 20 : 17-38)

保罗在米利都劝勉以弗所的长老后就离开了 (长老、牧师和监督，是 3 种不同职称的牧者，都是负责牧养教会)。

一、保罗的见证 (徒 20 : 18-21)

1. 服侍、为人—凡事谦卑，眼中流泪，经历试炼。
2. 努力教导—不避讳，都教导群羊。
3. 传扬福音—向犹太人、希腊人，都劝勉他们悔改。保罗扮演了宣教士和牧者的双重角色。其实在宣教士早期的事奉，都需要兼任牧者，照顾群羊。

二、保罗的职事 (徒 20 : 22-24)

1. 成就职事，行完路程。
2. 跟随神要他去耶路撒冷的旨意。
3. 保罗明知去耶路撒冷会遇到患难捆锁，却立志不以性命为念。
4. 保罗对神全然委身。
5. 神的使命比个人安危更为重要。

三、临别赠言 (徒 20 : 25-31)

1. 以弗所的长老可能不会再见到保罗。
2. 圣灵立众长老作全群的监督，他们就要谨慎，牧养教会，提防凶暴的豺狼，因为假先知、假教师不会爱惜群羊。
3. 3 年之久，保罗在教会中间昼夜流泪劝勉。他那理性的教导、感性的牧养，充分表现了他的尽心服侍和爱心。
4. 今天的教会同样需要这种能够平衡地爱护群羊、忠心牧养和教导的牧者。

四、最后嘱托 (徒 20:32-37)

1. 保罗把教会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
2. 保罗作为牧者，从没有贪图什么，反而凡事努力作榜样，并劝勉人施比受更为有福。
3. 最后保罗跪下祷告，跟众人伤心而别。

五、保罗事奉的归纳

1. 布道—在福音未及之地宣教，建立教会。
2. 教导—没有一样避讳，而是倾心、全力地付出，没有留一手。
3. 为服侍的同工建立团队—按立长老，训练领袖。
4. 劝勉—对会众与长老都作劝勉，不是阶级区分，而是彼此的服侍有所不同。
5. 爱心—3年之久，不住努力地建立教会。以弗所可说是保罗一生的事奉中停留最久的地方。
6. 书信—他没有忘记群羊，离开后，于公元 61-63 年间，在罗马的监狱中写了以弗所书，讲述教会与基督的关系。

第廿二课 神的旨意 (徒 21:1-14)

一、捆锁与患难将临到

1. 圣灵指示保罗，耶路撒冷之行会有捆锁与患难临到他。但保罗为了忠于他的职事和使命，不以性命为念，为要完成神的旨意 (徒 20:23-24)。
2. 在推罗的门徒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要上耶路撒冷 (徒 21:4)。
3. 先知亚迦布用腰带捆住自己的手脚，预言保罗要被捆绑，交在外邦人的手里。保罗却不听劝，众人就只能顺服，愿主的旨意成就 (徒 21:11-14)。

二、保罗立志成就神的旨意

1. 保罗立志成就神的旨意 (徒 20:24)。
2. 保罗的心意明显与众人的感动相反 (徒 21:13)。

三、个人感动与圣灵感动

1. “感动”不一定从圣灵而来。圣灵的感动必须符合圣经的原则，如果没有加上个人的爱好和动机，就应该是神的旨意。但圣灵感动了人，当人再把神的话表达出来时，却会因着人自己的欢喜、爱好和不同的处境，可能使所表达的掺杂了个人的感受，变成不一定是神的旨意了。神所启

示的，可能是多方面及全面的，而人可能只表达了某一方面。

2. 我们常常说“感动”，但这“感动”可能是来自：
 - a. 个人的喜好—例：我喜欢某人，就说“他是神为我安排的”。
 - b. 环境的引导或安排—非常的自然，却不一定是神的旨意。
 - c. 心理作用—我们常常不易分辨心理作用与神的旨意。
 - d. 良心—这往往是一种指标，但良心也可能加上了自己的喜好。因此，良心只能是个人的判断，却不一定是神的旨意。
 - e. 圣灵—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其中一位，来自圣灵的就必须符合神的旨意。

四、圣灵的感动与人的回应

1. 以弗所的长老苦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
2. 先知亚迦布有没有想到神最终的旨意？知其一，未必知全部。
3. 保罗也说圣灵的感动 (罗 9:1-3)：
 - a. 保罗的良心被圣灵感动，关心及爱护同胞。纵然如此，他也没有说这是神的旨意。
 - b. 保罗看神的旨意—他是被召作外邦人的使徒。

五、保罗看神的旨意

1. 在这一次的带领中，他一定要去耶路撒冷。
2. 不惜受苦也要完成路程。
3. 这是他从神领受的，必须完成。
4. 他最终的目的就是要完成神的旨意。

六、如何分辨神的旨意？

1. 要分辨这不只是个人的感受。
2. 要认识神对这个世界和人类的终极心意。
3. 要与圣经的一贯教导相符。
4. 与大使命一致。

基督徒常说感性的术语：“神告诉我们……”、“神的旨意……”、“神要我去做……”。要小心这些看法可能是心理作用，是主观的，也有可能是错的，或者不一定是神的旨意。所以在未清楚之前，我们不要说得太肯定，只须说自己正在寻求神的旨意。

第廿三课 带锁链的使徒 (徒 21-26 章)

一、面对捆锁

1. 保罗在以弗所表示，虽然此行去耶路撒冷会面对捆锁，他却不以性命为念（徒 20：23-24）。
2. 在推罗，门徒被圣灵感动，苦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保罗跪在岸上与众人祷告而别（徒 21：5）。
3. 在凯撒利亚有先知亚迦布的预言，大家再度苦劝保罗留下。保罗表示，为了实践神的旨意，就是死也愿意（徒 21：13）。

二、在耶路撒冷

1. 有人要杀保罗，全城都乱了（徒 21：31）。他们拿住保罗，用锁链捆绑他（徒 21：33），更喊叫除掉他（徒 21：36、22：22）。
2. 保罗站在台阶上作见证，表明自己的背景和主的呼召：
 - a. 悔改的见证—他遇见主时曾问：“主啊，你是谁？”（徒 22：8）和“主啊，我当作什么？”（徒 22：10）。
 - b. 蒙召作宣教士—神呼召他对万人作见证（徒 22：15），以及差他往外邦人那里（徒 22：21）。
3. 因保罗是罗马籍，千夫长把他放了。
4. 保罗在公会中：
 - a. 他声明自己行事凭良心（徒 23：1）。
 - b. 他挑起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争论（徒 23：7）。极端的撒都该人是律法主义，不相信死人复活，认为没有天使也没有鬼魂（徒 23：6-8）；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
5. 神要保罗去罗马作见证（徒 23：11）。
6. 40 多人要杀保罗（徒 23：12-14），却泄漏了风声。保罗获护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徒 24 章）。

三、在凯撒利亚

1. 保罗在腓力斯面前分诉，他被指控好像是瘟疫，又鼓励天下众犹太人生乱，是拿撒勒教党的人（徒 24：5）。
2. 腓力斯听道，感到恐惧（徒 24：25）。他指望保罗送他银钱，因此留保罗在监里两年。非斯都接任，保罗要上诉凯撒（徒 25：10）。
3. 保罗在亚基帕王和非斯都面前分诉，重述自己的背景和经历，声称自己没有违背从天上来的异象（徒 26：19）。
4. 非斯都认为保罗癫狂了（徒 26：24-25），亚基帕则说保罗想要使他作基督徒（徒 26：28-

29）。

5. 定案—因保罗没有该死的罪，按罗马律法，如果他不上诉，就以可释放（徒 26：31-32）。

第廿四课 没有禁止的传道 (徒 27-28 章)

保罗一生至少有 4 次巡回布道，这是使徒行传中的第四次，目的地是意大利的罗马城。

一、在上诉凯撒的途中

1. 保罗在旅途中遇到狂风（徒 27：14），船上的货物全失（徒 27：18-19）。
2. 保罗分享他在异象中所见（徒 27：22-24）。
3. 最后全船 276 人也毫发无损（徒 27：34、37）。
4. 在马耳他（旧译“米利大”）岛上：
 - a. 因天气冷，众人生火取暖，毒蛇咬保罗的手，保罗却把它甩在火里（徒 28：5）。
 - b. 土人以为保罗是神（徒 28：6）。
 - c. 保罗又医治岛长之父的疾病（徒 28：8）。
 - d. 正如主颁布大使命时所应许，那些去布道的人会发现主常与他们同在（太 28：20），又会看见神迹奇事（可 16：15-18）。事实上，最大的神迹是世人悔改信主，生命得到改变。

二、在罗马传道

1. 保罗到了罗马后放心壮胆（徒 28：15）。
2. 保罗在罗马对犹太人首领讲道（徒 28：17），他们愿意听（徒 28：21-22）。
3. 保罗讲道有不同的效果—有信的，有不信的（徒 28：24）。正如先知所说，犹太人“油蒙了心，耳朵发沉”（徒 28：27）。
4.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住了两年（徒 28：30）。
5. 保罗布道没有遭到禁止（徒 28：31）。
6. 事实上，保罗后来在罗马得释放后也没有几年，还是殉道了，走完他在世的路程。保罗被捆锁，却不以性命为念。在提后 4：7，保罗作见证：“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

基督颁下大使命，吩咐我们宣扬福音。历代宣教士把基督教变成世界性的宗教。在公元 2000 年之时，世上已有 33.1% 的人信奉耶稣基督。

第廿五课 使徒行传中的圣灵

一、大使命

1. 徒 1:8 记载耶稣把大使命交给门徒和教会。
2. 圣灵降临，门徒才有能力。
3. 门徒要从耶路撒冷（身处当地），再往犹太全地（自己的国家），撒玛利亚（邻近的国家），直到地极（往普天下去），传福音作见证。这是有次序的，但可以同时进行。

有位传道人在写差传历史时说，看基督教两千年的努力，仍得称这使命为“尚未完成的使命”。

二、圣灵与大使命

1. 信徒受圣灵的洗（徒 1:5），有圣灵更新的生命，然后有传福音的心志。
2. 主的使者差遣腓利，向埃塞俄比亚的太监传福音（徒 8:26）。同样，圣灵的工作是叫门徒明白神的心意，实践使命，并叫听道的人明白真理。
3. 圣灵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他召他们去做的事工（徒 13:2）。在此，圣灵的工作是差遣宣教士去向未得之民传福音。后来，圣灵又赐下马其顿的异象（徒 16:6-10），带领宣教队伍进入欧洲。
4. 圣灵感动人不是单顾自己的教会，也要传福音给未得之民，努力完成大使命。彼得向哥尼流布道的经历、保罗的蒙召、巴拿巴和保罗蒙安提阿教会差遣、保罗的团队往马其顿去等等，都受圣灵的引导。假如我们不同意差传，就没有使命。如果没有圣灵，教会所做的只是自己的工（参徒 13:2）。

三、圣灵充满的情形

1. 门徒说方言，然后彼得以方言讲说神的作为，再讲道引领 3,000 人归主（徒 2:4）。
2. 彼得有力回答控诉他的人。圣灵的充满（徒 4:8），使没有学问的小民能解说主道，使神仆有胆量，不怕批评及压力，不怕逼迫与恐吓。
3. 信徒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徒 4:31）。
4. 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被选作执事奉主（徒 6:3）。
5. 司提反被圣灵充满，有智慧行神迹奇事（徒 6:8），后来更有勇气为主殉道。
6. 主打发亚拿尼亚，叫扫罗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徒 9:17）。
7. 其他提到“圣灵充满”的经文：

- a. 彼得讲道，圣灵降在哥尼流家中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徒 10:44）。
- b. 保罗被圣灵充满，使行法术的以吕马瞎眼（徒 13:9、11）。
- c. 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徒 13:52）。
- d. 在以弗所，圣灵降在那些曾受约翰洗礼的信徒身上，使他们说方言和预言（徒 19:6）。
- e. 保罗劝勉信徒：“不要醉酒……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
8. 圣灵充满不等于要讲方言或造成混乱，但一定让人充满喜乐平安和能力，可以完成神的旨意。
9. 我们怎样才能被圣灵充满？
 - a. 承认自己需要圣灵，渴慕圣灵的降临同在。
 - b. 完全弃绝罪恶、自洁，预备好自己。
 - c. 愿意接受圣灵的管治，顺服神的带领。
 - d. 真心祈祷，祈求神。
 - e. 要相信圣灵充满，不是凭感觉，也不是只有说方言才是印记。

第廿六课 使徒行传中的苦难

一、彼得

1. 在徒 4 章，彼得传讲死人复活的道理，遭祭司、撒都该人等反对，后来彼得和约翰被捉拿。
2. 在徒 5 章，使徒藉着神的能力，行神迹奇事，遭祭司、撒都该人忌恨，被捉收监。
3. 以上两次收监的结果，是被警告不得奉耶稣的名教训人。彼得却坚持“顺从神，不顺从人”（徒 5:29）。
4. 彼得和其他使徒虽受苦，心却欢喜，“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
5. 使徒雅各被害，彼得再被捉拿，却遇神迹救出监牢（徒 12:1-7）。
6. 结论—教会虽遭苦难，神的道却日见兴旺（徒 12:24），可见受苦的终极，会为信徒带来益处。保罗也劝勉提摩太：“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提后 2:3）

二、司提反

1. 司提反行神迹奇事，招人诬陷和捉拿（徒 6:12-15）。
2. 他被石头打死，为主殉道（徒 7:54-60）。
3. 他求主接收灵魂，以及不要归罪于打死他的人（徒 7:59-60）。耶稣被钉十字架，临死前也如此向天父求。

第廿七课 使徒行传与神迹奇事

4. 教会全面遭扫罗迫害，但神仍然动工。不久，主在大马士革路上向扫罗显现（徒 9：3）。
5. 结论—苦难背后有祝福，福音因信徒四散逃难而传开了（徒 8：4）。殉道者的血成为教会的种子。

三、保罗

1. 保罗被召在外邦人中传福音，以及为神多受苦难（徒 9：15-16）。
2. 犹太人密谋杀保罗（徒 9：23）。
3. 保罗在欧洲为使女赶鬼，以致她的主人失去利益，保罗被收监（徒 16：16-24）。
4. 圣灵直接启示保罗，有捆锁和患难等待着他，但保罗不以性命为念，坚持完成神的托付（徒 20：22-24，21：11-14）。
5. 保罗自述为主受过的苦（林后 11：23-29）。在众神仆中，保罗可算受苦最多。
6. 结论—后来保罗在罗马住了两年，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并没有人禁止（徒 28：31）。耶稣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

四、中国教会的苦难

1. 1951 年—因土地改革运动，农村教会被迫关闭。
2. 1951-1952 年—三反及五反，宣教士不受欢迎，被要求离境或遭控诉。
3. 1955 年—好些神的仆人被捕。
4. 1958 年—教会宗派瓦解，教会更被改成工厂、学校、货仓等。
5.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圣经被焚，传道人坐牢或劳改，基督教会遭大逼迫。差不多所有教会都关闭了，到 1978 年教会才重开。

五、总结

1. 自有教会以来已遭逼迫，可说“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
2. 一个肢体受苦，其他肢体一同受苦（林前 12：26）。
3. 苦难加强生命力（诗 119：71；提后 2：3）。苦难带来了锻炼、生命和见证。对耶稣、使徒和宣教士来说，苦难好像如影随形，挥之不去：
 - a. 似乎无一可免苦难。
 - b. 苦难的来临都有神的旨意。
 - c. 他们都被神使用。

一、引言

有位差传学者认为，新约中提到 27 种属灵的恩赐，其中有 3 样是很接近的，就是医病、赶鬼和行异能神迹。

A. 3 样恩赐的定义

1. 医病—神赐予某些信徒特别的能力，奉主的圣名可以治好疾病或使他人恢复健康，不药而愈。
2. 赶鬼—神赐予某些信徒特别的能力，靠着主的权柄，可以赶走恶魔的邪灵。
3. 行异能神迹—神赐予某些信徒特别的能力，可以改变自然界的正常程序。例：在水面行走（彼得）、水变酒、五饼二鱼使 5,000 人吃饱等。

B. 神迹奇事的共通点

1. 人成为神的器皿。这些器皿可以是使徒、神的仆人、信主的人。
2. 我们不应过分强调这些恩赐。神一般透过自然律来行事，也可进行神迹。妄求神迹是试探神。
3. 上述 3 种恩赐的作用，都为证明神的权柄、神的存在、神就是神，都为了荣耀神，使教会增长，加添得救的人数。
4. 神迹奇事本身并不是福音。福音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

二、使徒行传里的神迹奇事

1. 医病—彼得叫瘸腿的人起来行走（徒 3：1-8）。
 2. 奇事—亚拿尼亚、撒非喇夫妇在奉献金钱上欺哄神，遭彼得指出后仆倒断气（徒 5：1-10）。
 3. 奇事和神迹—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行神迹奇事（徒 6：8）。
 4. 奇事—主的使者引导腓利向埃塞俄比亚的太监传福音（徒 8：26-40）。
 5. 神迹—彼得叫多加复活。这事传遍约帕，叫多人信了主（徒 9：36-43）。
 6. 医病—保罗叫生来瘸腿的人起来行走（徒 14：8-10）。
 7. 赶鬼—保罗赶走使女身上的污鬼（徒 16：16-18）。
 8. 奇事—保罗伏在犹推古身上，犹推古就活过来（徒 20：7-12）。
 9. 奇事和医病—保罗被毒蛇咬住却无事，并且治好岛主父亲的疾病（徒 28：1-8）。
- 神喜欢按他的旨意施行神迹奇事。今天的宣教工场

中，我们仍然可以看见神迹奇事。

三、中国教会里的神迹奇事

1. 中国教会不像发达的国家，反而多见神迹奇事。可能因为信主的人少，迷信的人多，神就常以神迹奇事来显明他的存在及证明福音的大能。
2. 在圣经中，约拿在鱼腹里仍然存活是最大的神迹。但其实人从不信到悔改归信，也是一个神迹。
3. 我们不可执意求神迹，须注意：
 - a. 神一般按自然律行事，所以有病的人应该看医生。
 - b. 神有绝对的权柄，决定是否行神迹。
 - c. 必须小心分辨是神迹或是障眼法。
 - d. 应用恩赐行神迹奇事时，有没有同时强调福音和真理？
 - e. 不应过分高抬有医病、赶鬼、行异能神迹恩赐的仆人，因为神的仆人都不同的恩赐。
4. 在神医聚会中，我们要注意神的仆人有没有讲福音，是否真的有人因福音信主。保罗能行神迹奇事，但他不强调这些。他声明：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

第廿八课 使徒行传与见证布道

一、引言

1. “见证”本身就有信息。其实一个人宣布自己是基督徒，已经是一个见证。
2. 使徒行传里两个明确的信息：
 - a. 见证十字架上死了的耶稣，神叫他复活了（徒 2：32，3：15）。
 - b. 见证耶稣是基督（徒 9：22，17：3，18：5、28）。
耶稣是神，他来世界的目的是为世人死在十字架上。他又从坟墓里复活，证明他是神，是救主。
3. 个人的见证（得救经历、生命体验等）是针对朋友的，而群体的见证则针对社区，可以吸引群体（徒 2：47）。

二、见证与能力

1. 圣灵降临，门徒得着能力，为主作见证（徒 1：8）。
2. 使徒的事奉及见证的能力是来自神（徒 4：33）。
3. 保罗有能力，见证耶稣是基督（徒 9：20-22）。

4. 结论：

- a. 从圣灵而来的能力，叫讲道的真正能改变人心，在未信的人面前作有力的见证。
- b. 信徒的见证有正面也有反面，并且也分为有力及没力的。
- c. 我们是瓦器，宝贝放在瓦器里，显明了神的能力（林后 4：7）。

三、见证的影响

1. 大布道家—新约中的彼得被圣灵充满后讲道，3,000 人悔改信主。现代的布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 1918-2018），以及很多大有能力的布道者，都有罕见的布道果效。
2. 个人布道—腓力布道，连埃塞俄比亚太监也悔改。
3. 宣教士—保罗有力的布道，竟被控诉为搅乱天下。
4. 个人及群体见证—信徒被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这就是安提阿教会的见证。见证必定透过人，所以教会应改变策略，更多接触非信徒，有策略地作见证。得救见证是：耶稣改变了我！这是每个重生得救的人都可以、并应该做的见证。

四、布道

1. 生活布道—重生的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以好见证吸引人归主（徒 2：47）。如果教会的布道能够接触更多人，就会更有果效。
2. 不断地布道—教会须有不断布道的计划，领人归主。不是有活动、有节日，才想到办布道会，才布道。
3. 留意布道的果效—彼得布道 3,000 人归主受洗（徒 2：41）。我们传福音，要把决志者领入教会，并且牧养照顾。
4. 传福音带人信主，要强调悔改。我们把福音清楚明白地表达出来，叫众人决志归主，受洗加入教会。
5. 用各种方式，透过各种媒介布道，例：福音单张、书籍、光盘、透过网路或电邮介绍、收听福音电台等。

廿九课 使徒行传与领袖训练

一、第一批领袖—使徒

1. 使徒跟从主耶稣，接受门徒训练。
2. 门徒训练结合生活与教导，与主同在。
3. 主耶稣塑造门徒的品格，例：
 - a. 彼得从鲁莽、多话的人，变成门徒中真正的领袖，有坚强的品格，并教导人在布道的事情上要“顺从神，不顺从人”。
 - b. 约翰从坏脾气的“雷子”（耶稣给的绰号），变成充满爱心的人。
4. 使徒作领袖时，有胆量执行纪律。例：彼得就着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哄神的事，执行了纪律（徒 5：1-11）。
5. 门徒训练重视实习，耶稣教导门徒后，常常差遣他们两人一队去传道和赶鬼（12 位使徒、70 位门徒）。

二、第二批领袖—执事及长老

1. 教会人数增多，外邦人的寡妇被忽略，使徒就选出执事，负责教会的某些工作，让使徒能够专心传道、祈祷（徒 6 章）。
2. 执事也必须要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及有充足智慧（徒 6：3）。
3. 问题解决了，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徒 6：7）。
4. 选举长老，与使徒并列，在教会中担任重要角色（徒 11：30，14：23，15：2-22，20：17）。在现代教会，长老和牧师有一样的位分，负起教导、牧养信徒的责任。
5. 使徒保罗每到一个地方传扬福音，首先建立教会，按立长老后就离开。

三、第三批领袖—宣教士

1. 拣选犹太和西拉与保罗和巴拿巴同去宣教（徒 15：22）。
2. 犹太和西拉不单是领袖，也是先知（徒 15：32）。
3. 保罗和巴拿巴为了带同马可与否起争论，巴拿巴认为马可虽曾有软弱，却愿意多给他一个机会。选领袖也必须看他有没有爱心（徒 15：37-40）。
4. 保罗拣选提摩太（徒 16：1-3）。
5. 作者路加提到“我们”，即路加也在保罗看到马其顿异象后，加入了布道队（徒 16：10）。
6. 保罗与众布道同工一起生活及工作。不能与人同

工的，一定不是好领袖（徒 15-16 章）。

四、培育领袖

1. 百基拉、亚居拉夫妇栽培亚波罗，连出色的领袖都要被教导（徒 18：24-28）。
2. 我们可以从神学、门徒训练、特别培训、挑战和自我进修中不断学习。
3. 一个基督徒的灵命和事奉进步，要靠赖他助，也要自助。
4. 一个训练班虽采用同样的材料，却训练出不同的学生。训练者是同一人，受训者却有不同的追求和努力。

第三十课 使徒行传与教会增长

一、质的增长

1. 教会不单要有量的增长，也要有质的增长（徒 2：37-47）。
2. 质的要求：
 - a. 信徒必须重生得救。
 - b. 信徒是有属灵追求的，不只是个人与神关系上的追求，也包括整个教会（群体）与神关系上的追求。
 - c. 肢体间彼此相爱。
 - d. 热心传福音。
 - e. 强调与主的关系，包括敬拜赞美，以及领圣餐纪念主。
3. 要在知识、感情、经历 3 方面追求，就可以达至比较健康而成熟的生命。
4. 天国观—教会不限于一幢建筑物或一个地方，信徒在信仰的素质追求上，需要不断的发展。

二、量的增长

1. 多处经文提到量的增长（徒 2：41、47，4：4，6：1、7，21：20）。
2. 群体布道会，例：彼得第一次讲道有 3,000 人受洗归主。
3. 生活布道，例：提到主天天加添人数给作了好见证的人（徒 2：47）。他们的生命吸引人归主。
4. 不断的布道，不断的增长。据估计，初期教会增长人数如下：

徒 1：15	120 人归主
徒 2：41	3,000 人
徒 4：4	5,000 人

徒 21：20 说：“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

假如这个“多少万”至少是2万以上，犹太人教会的增长率就变成百倍增长。

三、组织上的增长

1. 这不是指行政组织，而是指一般性的建立分堂或植堂。例：基督徒分散各处，建立新的教会（徒8：4-5，11：19-21）。
2. 有现代教会增长之父之称的马盖文牧师（Donald McGavran, 1897-1990）认为：要向全世界传福音，必须在社会不同的层面建立有见证能力的、不断增长的教会。
3. 教会增长专家韦拿（C. Peter Wagner, 1930-2016）认为：建立新教会虽然要花费很多人力、物力，但还是宝贵而值得的。
4. 从徒16章开始，福音越过中东，进入欧洲，在加拉太、每西亚、马其顿、意大利、亚该亚等地，新的教会纷纷建立起来。

四、连贯的增长

这是指布道。要在更远的地方，或福音未及的群体中布道。

1. 教会差遣宣教士，往更远的地方建立信主群体，就是连贯的增长。例：徒13：1-3。
2. 保罗虽被差遣出去，但仍留在犹太人的群体工作，圣灵予以干涉，并指引他往欧洲（徒16章）。
3. 保罗去到罗马，留在那里两年，传讲神的道（徒28章）。
 - a. 地方教会要为普世归主的工作负上责任。
 - b. 地方教会对大使命的遵行—本地布道和海外布道。
 - c. 对象—我们布道的对象是普天下的万民，也特别指福音未及的群体。

使徒行传中多见圣灵、苦难、神迹奇事、见证布道、领袖训练和教会增长，这些都是每个教会要关注和努力的。